

福州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福州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 350015；电话：（0591）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进一步推动主动公开。

线上依托门户网站权威发布，2023 年发布各类信息 824 条，其中福州海关公告 3 条，通告 3 条，建议提案复文 2 件，采购拍卖信息 86 条，开展网上问卷调查 6 次。围绕业务改革，结合咨询热点，网站发布政策宣讲、海关科普信息 52 条，新媒体平台发布办事指引信息 460 条次。线下送策进企精准推送，关区出台 5 批次、100 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措施，举办新闻发布会 2 场，落实“关长送政策上门”“挂钩帮扶重点

企业”举措，及时传递惠企便民政策，主动宣讲具体执行措施。

（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福州海关本级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为海关统计数据，其中办理答复 4 条，申请人撤回申请 2 条，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诉讼情况。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合规。二是优化网站信息展示。对门户网站中效用已过期和不具备效用的信息试点进行清理，保障群众信息获取需求的同时实现栏目新陈代谢。三是定期开展检查。定期对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情况开展检查，线下以“四不两直”形式对办事服务信息公开等进行抽查。

（四）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聚焦热点咨询问题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答复准确率。2023 年共接听咨询 11716 个，接通率 99.2%；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咨询服务，门户网站受理线上咨询留言 646 条，办结答复 12345 平台留言 223 件，及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推动事业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关区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数据分中心等 3 家对外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的办事体验。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

强化内部培训。举办政务公开现场培训 2 期，加强政务公开

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能力。接受社会监督。多渠道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12360海关热线服务调查问卷》，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用好考核手段。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考核，对上一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并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32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另有 10 份文件根据规定不再按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个别业务部门发布信息时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发布时效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个别信息调整变化后更新不够及时”问题，我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各部门指导，制发通知对公开要求进行强调，定期检查并对问题进行通报。2023 年相关处室信息发布时效有了较大提升，未发生信息超期公开情况。

（二）目前存在问题。对外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差距，仍存在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公开事项不全面、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将加强指导和现场检查，以办事服务指南、收费信息公示等群众关心事项为切入点，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本级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